

简析科技期刊电子稿件的证据效力*

刘利¹⁾ 任学婧²⁾ 栾奕^{1,3)†} 库雪飞³⁾

(1)华北煤炭医学院中国煤炭工业医学杂志社;2)华北煤炭医学院法律系;3)华北煤炭医学院医学编辑学科:063000,河北唐山)

摘要 认为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法理法条规定来约束和规范科技期刊电子稿件的编辑、出版工作,探索并以期解决科技期刊电子稿件的证据效力问题。

关键词 科技期刊;电子稿件;电子认证;证据效力

Analysis about the evidence effectiveness of electronic papers of sci-tech journals//LIU Li,REN Xuejing,LUAN Yi, KU Xuefei

Abstract With the legal principles and rules of the *Electronic Signatures Law of the PRC*, the author holds that we should regulate and normalize the editing and publishing the electronic papers of the sci-tech journals. The author also explores and tries to solve the problems in the evidence force of the electronic papers of the sci-tech journals.

Key words sci-tech journal; electronic paper; electronic certification; evidence force

First-author's address Press of Chinese Journal of Coal Industry Medicine, North China Coal Medical University, 063000, Tangshan, Hebei, China

科技论文以电子稿件的形式投稿,已被科技期刊广泛接受,同时,电子稿件的出现还给编辑工作带来了一场从形式手段到思想理念上的革命;但是,电子稿件的证据效力也不容忽视。现就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和书面证据等问题,对科技期刊电子稿件的证据效力作如下分析。

1 科技期刊的电子稿件及其现状

1.1 电子稿件的内涵 科技期刊的电子稿件,亦称电子版稿件、数字版稿件、光盘版稿件、网络版稿件,是指以电子、光学、磁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科技论文的信息。科技期刊电子稿件符合2005年4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数据电文的范畴,因此,科技期刊电子稿件在组稿、收稿、审稿、编辑加工、作者校对,以及终审、终校、发排、出版等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工作中遇到的法律责任问题,均可依据《电子签名法》规定进行规范和调整。

1.2 电子签名认证 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的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所谓电子认证就是依据《电子

签名法》来规范电子签名行为,确立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以维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是由签名人向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规范、合法、有效的科技期刊电子签名应包括电子签名人(制作数据者)、电子签名依赖方(信赖电子签名认证从事活动者)、电子认证机构(第三方认证)3大要件,不可或缺^[1]。

1.3 电子稿件的电子认证情况 选择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118种,中华预防医学会系列杂志63种,河北省科技期刊编辑学会单位会员所办科技期刊110种,随机抽取其中的50种,通过现场调查、电话咨询等方式收集该期刊是否采用电子认证依法保留电子稿件资料。结果是,50种科技期刊均以电子函件、软盘、光盘的方式接收原稿、回修稿等电子稿件,并且做到在线对电子稿件的审稿、校稿、编辑加工等进行一般处理,但是,50种科技期刊并无一种开展电子认证工作。

2 电子稿件的书证属性

2.1 表达内容 电子稿件其本质为纸质稿件(科技论文)的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转换形式,电子稿件与纸质稿件相比,除介质不同外,其所表达的信息内容完全相同,从证据法角度看,纸质稿件属于书证范畴;因此,电子稿件证明待证事实的证据效力也应该与纸质稿件是完全相同的,不难理解,电子稿件具备书证属性,应归入书证范畴。

2.2 介质形式 从电子稿件的内涵和本质来分析,电子稿件显然属于《电子签名法》所称的数据电文,而数据电文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条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及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达所载内容的形式”的规定词项,故可以推断得出电子稿件属于书证范畴。

3 电子稿件的证据效力

从证据法角度讲,科技期刊的电子稿件要具有证据效力,必须满足2个条件:一是电子稿件书证本身是真实的;二是书证电子稿件所表达的内容可对待证事实能够起到证明作用。前者属于形式上的证据效力,主要需验证签名的真实性;后者属于实质上的证据效力,主

* 河北省教育厅社科指令课题(S080312);河北省科技期刊编辑学会基金资助课题(0741001);中国写作学会科技写作基金项目(ZX08005)

† 通信作者, E-mail: mtyx@heinfo.net

要考证内容是否真实可靠,与待证事实有无关联性。在实践中,法院认定待证事实采信的书证,必须既有形式上的证据效力,又有实质上的证据效力,是这2种证据的统一^[2-4]。

3.1 形式上的证据效力 确认电子稿件有无形式上的证据效力,其标准是看本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是否真实。《电子签名法》可以保障电子稿件形式上的证据效力^[5]。

3.1.1 电子签名可行 长期以来,考证电子签名的真实性、可行性、可靠性等法律效力,一直是困扰着科技期刊电子稿件处理工作的难题,而《电子签名法》则为确定电子稿件的电子签名证据效力提供了法律依据。其第3条规定的不适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相关文书,电子稿件并不在该法规定的排除范围之列,这也就是说将电子签名应用于电子稿件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3.1.2 电子签名可靠 《电子签名法》第14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从根本上解决了电子稿件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问题。对于“可靠的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法》第13条规定为:1)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2)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3)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科技期刊的电子签名倘若如此,即可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它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效力。

3.2 实质上的证据效力 判断电子稿件是否具备实质上的证据效力的标准,是看其所载内容的真实可靠性和待证事实有无关联性。

3.2.1 电子稿件完成过程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和原始性 要保证电子稿件在科技期刊出版工作各环节生成、传输和保存过程中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原始性,可采取以下技术措施。

1)电子认证技术。电子认证又称身份认证,是指在商务环境下,为了保证网络上数字化业务应用的安全性,由第三方发放具有一定格式内容的数字证书,并对数字证书进行确认的过程,用以证明科技论文电子稿件收发内容是否一致,进而证明其原始性和真实性。

2)自动生成技术。电子稿件可由相应的模板自动生成,在此过程中,即附加相应的生成信息,使电子稿件具有特殊的印证,确保其原始性。在存储电子稿件时,可使用密钥加密后格式满足电子稿件的安全要求。电子稿件在存放和传输过程中,均为加密文件,确保文件在中间环节的完整性。

3)加密技术。电子稿件可采用“双密钥码”加密,在科技期刊稿件处理系统中的每个电子稿件用户拥有1对密钥,一个是可以公开的加密密钥,另一个是严格

保密的解密密钥。这样,任何人都可以利用公开密钥来收发电子稿件,从而保护电子稿件在传输过程中的原始性和真实性^[6]。

4)修改留痕技术。就是保留修改痕迹。凡经签名确认的电子稿件,均不能再修改,但可被指定的上级编辑或领导修改。电子稿件的载体是计算机服务器,电子稿件处理过程中的每一次签名均记录为服务器时间而非工作站计算机上可任意修改调整的时间,在服务器这一载体上,准确的时间记录和电子签名技术从根本上保证了电子稿件内容的书写、签名,以及修改全过程的时间准确性和不容置疑性,从而使因电子稿件引起的作者著作权等纠纷质疑电子稿件责任真实性问题得到很好解决。

3.2.2 电子稿件与待证事实具有关联性 与待证事实具有关联性,是电子稿件具备实质上证据效力的基本要件。在实践中把握关联性可分3个方面:1)这个证据能够证明什么事实;2)这个事实对解决案件中的争议问题是否有实质意义;3)法律对这种关联性是否有具体要求^[7]。电子稿件以电子书证形式出现,这就要依靠系统环境证据来展示电子稿件在科技期刊编辑出版工作的全过程。系统环境证据是指数据电文运行处的硬件和软件环境,即电子稿件编辑工作中的收发、生成、储存、传递、修改、增删等过程中所依靠的电子设备和操作系统环境,用作对庭审时或鉴定时显示数据电文的证据,以确保该数据电文证据以其原始面貌展现于庭上。

科技期刊电子稿件的证据效力是科技期刊在线工作必须重视的问题。从本组抽样调查分析显示,科技期刊100%接收电子稿件,但均未申办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电子稿件给科技期刊建设带来质的变化,也为其发展提供了平台和机遇。随着科技期刊网络计算机化的发展,电子稿件的证据效力问题将会越来越引起业界人士的广泛重视。

4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S]. 2005
- [2] 江伟. 民事诉讼法[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141-142
- [3] 程荣斌. 刑事诉讼法[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101-118
- [4] 郭寿康. 知识产权法[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3:428-440
- [5] 栾奕,王颖,任学靖. 医学科技期刊电子稿件的证据效力[J]. 中国心血管病研究,2008,6(增刊):24-25
- [6] 汤健宁. 电子病案的现状分析及前景展望[J]. 中国病案,2007,8(7):28
- [7] 何家弘,刘品新. 证据法学[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116
(2008-12-24 收稿;2009-02-09 修回)